

苏州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WJ-J-2025-001地块全过程开发管理及委托营销服务的补充通知

(招标编号: WJJZ2025-Q-G-005)

一、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 WJJZ2025-Q-G-005号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 WJ-J-2025-001地块全过程开发管理及委托营销服务

首次公告日期: 2025-7-10

二、本项目对采购文件作如下补充说明

1、招标文件第8页的“项目开盘后, 经甲方同意可基于分销等情况增加营销费, 增加幅度最高不高于1.3%, 增加营销费按月度实报实销”修改为“项目开盘后, 经甲方同意可基于分销等情况增加营销费, 增加幅度费率不超过1.1%, 增加营销费按月度实报实销”。

2、招标文件第11页、第45页的“项目全过程开发管理费和营销费进行最终结算时, 按实际到账的已售部分含税销售总额结算。考虑到房屋退订等因素, 到账销售金额不含销售订/定金。”修改为“项目全过程开发管理费和营销费进行最终结算时, 全过程开发管理服务(含税)=可售部分货值总额*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营销费=销售含税回款总额(不含订/定金)*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3、招标文件第42页的“4. 相关费用进行最终结算时, 按含税实际到账销售额(不含订/定金)结算”修改为“项目全过程开发管理费和营销费进行最终结算时, 全过程开发管理服务(含税)=可售部分货值总额*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营销费=销售含税回款总额(不含订/定金)*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4、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延期至2025年8月14日13:30。

5、招标文件中“如为保函,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将书面保函交至吴江市建设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501号凯悦大厦5楼)”修改为“如为保函,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将书面保函交至开标现场”。

6、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改为“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湖西路2099号-8楼A810”。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通知与原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内容有冲突之处, 以本通知内容为准, 未作变更部分按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执行。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苏州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

联系方式：0512-63959266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吴江市建设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501号凯悦大厦5楼

联系人： 张建芳、屠欢欢、邓振威

电 话：63405566

苏州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江市建设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

联 系 人： 沈涛

电 话： 1775115225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吴江市建设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松陵镇高新路501号501-504

联 系 人： 张建芳

电 话： 13952415828

电 子 邮 件： 82468045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建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苏州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WJ-J-2025-001地块全过程开发管理及委托营销服务的补充通知

(招标编号: WJJZ2025-Q-G-005)

一、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 WJJZ2025-Q-G-005号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 WJ-J-2025-001地块全过程开发管理及委托营销服务

首次公告日期: 2025-7-10

二、本项目对采购文件作如下补充说明

1、招标文件第8页的“项目开盘后, 经甲方同意可基于分销等情况增加营销费, 增加幅度最高不高于1.3%, 增加营销费按月度实报实销”修改为“项目开盘后, 经甲方同意可基于分销等情况增加营销费, 增加幅度费率不超过1.1%, 增加营销费按月度实报实销”。

2、招标文件第11页、第45页的“项目全过程开发管理费和营销费进行最终结算时, 按实际到账的已售部分含税销售总额结算。考虑到房屋退订等因素, 到账销售金额不含销售订/定金。”修改为“项目全过程开发管理费和营销费进行最终结算时, 全过程开发管理服务费(含税)=可售部分货值总额*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营销费=销售含税回款总额(不含订/定金)*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3、招标文件第42页的“4. 相关费用进行最终结算时, 按含税实际到账销售额(不含订/定金)结算”修改为“项目全过程开发管理费和营销费进行最终结算时, 全过程开发管理服务费(含税)=可售部分货值总额*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营销费=销售含税回款总额(不含订/定金)*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4、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延期至2025年8月14日13:30。

5、招标文件中“如为保函,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将书面保函交至吴江市建设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501号凯悦大厦5楼)”修改为“如为保函,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将书面保函交至开标现场”。

6、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改为“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湖西路2099号-8楼A810”。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通知与原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内容有冲突之处, 以本通知内容为准, 未作变更部分按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执行。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苏州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



联系方式：0512-63959266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吴江市建设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501号凯悦大厦5楼

联系人： 张建芳、屠欢欢、邓振威

电话：63405566

苏州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江市建设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

联 系 人： 沈涛

电 话： 1775115225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吴江市建设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松陵镇高新路501号501-504

联 系 人： 张建芳

电 话： 13952415828

电 子 邮 件： 82468045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